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2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参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 交易场所：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交易目的：为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 资金额度：自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其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方式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交易场所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交易币种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控股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四）资金额度

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预算及计划的套期保值比例，公司计划投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有效期限

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授权事宜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方案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汇率、利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公司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损失。

（三）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客户违约风险

公司的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三）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部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2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参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68人，注册会计师共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0人。

3、业务规模

众华所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6,893.2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7,281.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684.46万元。

众华所上年度（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193.46万元。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1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一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钟美玲，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颖庆，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龚立诚，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4年度，公司审计报酬为100万元，同比增长0.00%；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同比增长0.00%。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三）其他信息

2025年度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众华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业务资质，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其在2024年度的年报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业务素质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拟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参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公司101大楼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公司监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3	联创光电	2025/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登记。

4、登记方式：到公司证券部、电话、书面信函及电子邮箱方式。

5、现场登记地点：公司101大楼五楼会议室。

6、书面信函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联系方式：0791-88161979

（三）电子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四）特别提示：公司电话只接受咨询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材料须在2025年5月16日下午17:3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长园集团董事长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2023年12月31日与2024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29,426.85万元（其中资金占用利息476.85万元）与26,431.18万元（其中资金占用利息1,831.18万元）。长园集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2023年度与2024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含下属公司）追认为公司的关联方。长园集团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可能存在缺陷，且通过第三方进行关联方资金占用具有故意性和隐蔽性，上会无法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公司的全部关联方，因此上会无法确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关联方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披露是否充分，也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可能对长园集团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一）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7-9月，长园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宏广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广电子”）预付珠海源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视成”）、珠海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毅辉”）、珠海市诚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控科技”）、珠海市春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宇科技”）合计28,950万元，上述4家公司收到预付款后直接或间接支付给长园集团主要股东、董事长兼总裁吴启权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利控股”）。2024年1月，长园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立斯”）预付上述4家公司及河南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毅辉”）合计28,950万元，用于归还2023年7-9月宏广电子的预付款。

2024年1-3月，赫立斯预付河南毅辉、春宇科技、源视成、珠海市泓立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立泰”）和珠海市诚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达”）合计26,300万元，上述5家公司收到预付款后直接或间接支付给了关联方运泰利控股。

2024年4-12月，源视成、珠海毅辉、诚控科技、春宇科技和河南毅辉合计退回赫立斯30,65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源视成、诚控科技、春宇科技、河南毅辉、泓立泰和诚邦达合计24,600万元尚未退回赫立斯。

长园集团自查发现，上述预付款及预付款退回涉及的17份合同及17份解除协议未经适当授权审批，款项收付未经恰当授权且未及时入账，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直接或间接支付给关联方运泰利控股，实质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3季报、2024年1-3季报的会计差错更正时，根据资金实际占用方，将资金占用调整至其他应收款-运泰利控股。同时，长园集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2023年度与2024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含下属公司）追认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2023年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各期财务报表中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涉及“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未分配利润、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报表项目。同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2023年度与2024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含下属公司）追认为公司的关联方。

其中，对各期财务指标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3年第三季度	2023年度	2024年第一季度	2024年半年度	2024年第三季度
总资产	-94.12	206.92	346.33	1,011.55	1,27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94.12	206.92	323.21	973.49	1,21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2	206.92	116.28	766.57	1,009.59

（三）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针对上会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上会提出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内容，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制定相关有效措施（“详见（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以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公司根据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中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是将各期末的资金占用余额从“货币资金”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应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并确认各期利息收入。

2、2024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26,431.18万元（其中资金占用利息1,831.18万元），2025年1月，相关供应商向公司子公司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退还24,600万元。经公司自查，2025年1月9日至1月16日，关联方运泰利控股通过第三方进行非经营性占用24,466.32万元。4月17日，公司收到供应商退回占用资金24,466.32万元。截至年报披露日，关联方因资金占用尚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关联方计划在2025年9月30日之前清偿占用资金利息。公司将持续定期跟进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通过一切合法手段追讨关联方占用资金利息，以消除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保护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3、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梳理、完善公司各业务流程层面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合理有效。

（1）加强对重大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风险管理，修订《超权限审批制度》，对于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等，增加审批节点，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

（2）严格落实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大层层复审资金报批力度，增加审批节点，做到资金管控事前防范、事中审查、事后复查，切实保障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同时强化资金管控与内部审计监督有效结合，执行大额资金跟踪管理和考核监督管理等措施。

（3）梳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在业务发生前需要确认其是否与关联方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等相关情况，防范和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4、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识别机制，实现风险动态监控；强化内部审计独立性，提升内部审计覆盖深度与精准度，加强内部审计执行力度，强化内控监督检查；落实整改闭环管理机制，明确内控缺失和缺陷责任，确保内控缺陷有效整改，实现“风险可控、审计有力、整改有效”，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保证公司健康发展。

5、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将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对公司治理、财务规范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培训，不断提升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公司将持续组织开展对公司内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风险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同时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对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园集团”）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长园集团董事长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2023年12月31日与2024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29,426.85万元（其中资金占用利息476.85万元）与26,431.18万元（其中资金占用利息1,831.18万元）。长园集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2023年度与2024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含下属公司）追认为公司的关联方。

长园集团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可能存在缺陷，且通过第三方进行关联方资金占用具有故意性和隐蔽性，上会无法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公司的全部关联方，因此上会无法确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关联方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披露是否充分，也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可能对长园集团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一）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7-9月，长园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宏广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广电子”）预付珠海源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视成”）、珠海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毅辉”）、珠海市诚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控科技”）、珠海市春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宇科技”）合计28,950万元，上述4家公司收到预付款后直接或间接支付给长园集团主要股东、董事长兼总裁吴启权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利控股”）。2024年1月，长园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立斯”）预付上述4家公司及河南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毅辉”）合计28,950万元，用于归还2023年7-9月宏广电子的预付款。

2024年1-3月，赫立斯预付河南毅辉、春宇科技、源视成、珠海市泓立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立泰”）和珠海市诚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达”）合计26,300万元，上述5家公司收到预付款后直接或间接支付给了关联方运泰利控股。

2024年4-12月，源视成、珠海毅辉、诚控科技、春宇科技和河南毅辉合计退回赫立斯30,65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源视成、诚控科技、春宇科技、河南毅辉、泓立泰和诚邦达合计24,600万元尚未退回赫立斯。

长园集团自查发现，上述预付款及预付款退回涉及的17份合同及17份解除协议未经适当授权审批，款项收付未经恰当授权且未及时入账，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直接或间接支付给关联方运泰利控股，实质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3季报、2024年1-3季报的会计差错更正时，根据资金实际占用方，将资金占用调整至其他应收款-运泰利控股。同时，长园集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2023年度与2024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含下属公司）追认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2023年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各期财务报表中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涉及“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未分配利润、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报表项目。同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2023年度与2024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含下属公司）追认为公司的关联方。

其中，对各期财务指标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3年第三季度	2023年度	2024年第一季度	2024年半年度	2024年第三季度
总资产	-94.12	206.92	346.33	1,011.55	1,27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94.12	206.92	323.21	973.49	1,21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2	206.92	116.28	766.57	1,009.59

（三）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针对上会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上会提出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内容，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制定相关有效措施（“详见（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以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公司根据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中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是将各期末的资金占用余额从“货币资金”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应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并确认各期利息收入。

2、2024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26,431.18万元（其中资金占用利息1,831.18万元），2025年1月，相关供应商向公司子公司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退还24,600万元。经公司自查，2025年1月9日至1月16日，关联方运泰利控股通过第三方进行非经营性占用24,466.32万元。4月17日，公司收到供应商退回占用资金24,466.32万元。截至年报披露日，关联方因资金占用尚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关联方计划在2025年9月30日之前清偿占用资金利息。公司将持续定期跟进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通过一切合法手段追讨关联方占用资金利息，以消除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保护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3、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梳理、完善公司各业务流程层面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合理有效。

（1）加强对重大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风险管理，修订《超权限审批制度》，对于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等，增加审批节点，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

（2）严格落实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大层层复审资金报批力度，增加审批节点，做到资金管控事前防范、事中审查、事后复查，切实保障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同时强化资金管控与内部审计监督有效结合，执行大额资金跟踪管理和考核监督管理等措施。

（3）梳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在业务发生前需要确认其是否与关联方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等相关情况，防范和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4、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识别机制，实现风险动态监控；强化内部审计独立性，提升内部审计覆盖深度与精准度，加强内部审计执行力度，强化内控监督检查；落实整改闭环管理机制，明确内控缺失和缺陷责任，确保内控缺陷有效整改，实现“风险可控、审计有力、整改有效”，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保证公司健康发展。

5、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将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对公司治理、财务规范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培训，不断提升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公司将持续组织开展对公司内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风险意